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祉易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72

傳真：(02)29529618

電子信箱：AM188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政字第1082450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局暨所屬各級學校同仁應恪遵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
範（下稱本規範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8年12月10日簽准事項辦理(人民陳情案件)。
- 二、按本規範第4點規定略以，除各款例外情形，本府員工不得
要求、期約、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其他
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。
- 三、邇來發生本局同仁至各級學校執行校務考核、評鑑或其他
督導考評等業務，各級學校基於禮貌提供伴手禮之情形，
因考量本局與各級學校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，為避免造成
外界觀感不佳及執行職務公正性遭受質疑，建議本局暨所
屬各級學校同仁仍應避免送禮或收禮為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
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
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
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

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

2019/12/30
12:16:0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